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权锡鉴)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权锡鉴，196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曲阜师范大学教师、中国海洋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院长等职；曾任健特生物、青岛碱业、红星发展、新华锦国际、东方铁搭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同时兼任东方铁塔独立董事、青岛双星独立董事、高测股份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20 日起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5	4	1	0	0
股东大会	2	2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二）关注有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事项，利润分配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及确认审计费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年报工作规程及规程细则规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机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对公司年审及年报编制工作实施了有效地督促与监督工作。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议与意见，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 1、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动向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未来战略布局等提出建议，部分建议已被公司采纳并逐步实施。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的机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日常融资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30 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告披露的交易内容及审批额度履行相关协议。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定期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公司续聘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和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 2022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形；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财务负责人；未因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拆分子公司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同时，本人通过不断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qxj@ouc.edu.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权锡鉴

2024 年 4 月 18 日